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DXTRZB-2025-06-04

采 购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DXTRZB-2025-06-04

项目名称: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1T

预算金额: 612000.00(元)

最高限价: 612000.00(元)

采购需求: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7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无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武陵大道5号

联系方式：黄嘉兴、18085061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业中心 B1 座 20 楼

联系方式：张福丽、郑贤美、刘建红、周柳青；15185869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DXTRZB-2025-06-04
		项目预算：612000.00（元）
		最高限价：612000.00（元） 采购需求：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2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武陵大道5号 联系人：黄嘉兴 联系电话：1808506137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业中心 B1 座 20 楼 联系人：张福丽、郑贤美、刘建红、周柳青 电话：15185869100 电子邮箱：824196579@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特殊资格要求：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

		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本项目不涉及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
1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
15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一览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线上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至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	

		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2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4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联系部门：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3）联系电话：15185869100 （4）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业中心 B1 座 20 楼 （5）电子邮箱：824196579@qq.com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提供2份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32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采购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贵州省财政厅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签署、盖章

10.2.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2.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2.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2.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人和评审专 2人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最终报价的具体流程根据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进行，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

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

2.2.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1T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详细评审表

注：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

评标步骤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	30分

(30分)	(30分)	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1T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评审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参数要求 (满分60分)	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3.13分/条，扣到0分为止。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0.3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50分
	服务方案	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1T	
		质量保障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技术服务情况、售后服务内容、需求清单内延保服务细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注：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鲜章。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甲方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武陵大道5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_____（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部署及上线试运行。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13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

第二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施
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监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甲方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

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包含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重大技术变化”“重大事故或变故”“重大故障”“重大影响”等重大类问题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品目：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二、*****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二、*****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时查找。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品目：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
1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格式自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施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 8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9业绩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格式10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重要参数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没有标注★号的，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方案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六、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

显示屏、操作终端及配套设施设备质保3年，终身维护，在3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质保期过后2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此项目提供维修服务，除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在收到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12小时、外省应在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标费用、专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一、采购清单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室内全彩屏套件，显示面积原则不少于45m ² （根据实际增调最不多于50平方）	1、灯：SMD、COB封装； 2、点间距：≤p1.53mm； 3、点密度：250000点/m ² ； 4、白平衡亮度≥800cd/m ² ； 5、色温：3000-15000可调； 6、亮度均匀性：≥97%； 7、对比度：5000:1 8、刷新频率≥1920Hz； 9、峰值功耗≤457W/m ² ，平均功耗≤300W/m ² ； 10、单元模组尺寸:320mm*160mm； 2.电源参数：200WPFC LEOWLED 1、输入电压范围：180-264Vac； 2、额定输入交流电压范围200Vac--240Vac 3、输入瞬态电压可承受：320Vac 5S 4、输入频率范围：47Hz--63Hz 5、最大输入电流：1.35A（230Vac/满载）； 漏电流:1 mA 6、功率因数：0.95 7、输出电压精度：±2% 8、自然冷却 ★全方位保护功能： 输入欠压\输出短路\过流\过压保护 9、工作温度范围：-30℃~+70℃ 10、输出电压包括：5V/4.5V/4.2V/3.8V。 11、产品EMC及安全标准满足国际IEC/EN/UL62368, GB4943标准。 12、配置时负载时预留30%的功率余量。	套	5	全彩显示屏安装分布于5个点位，显示面积原则不少于45平方像素间距≤1.53mm；其余根据点位实际需求增调总计不超过50平方套内应包含显示屏所有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源（详见配置）、风扇、网线六类及以上、满足现场安装定制需求的高清传输线、箱体等。
2	十二网口二合一发送控制器	1. 5U 标准机架式结构 USB（Type-B）USB-CFG接口，用于连接PC上位机控制 UART（RJ-45）串口协议 RS232（RJ-11）串口协议 LAN——（数量：12） 输入电压：100-240VAC~50/60Hz DVI-D（24+1）——（数量：2） HDMI1.3——（数量：2） HDMI1.4（A Type 1.4）——（数量：1） DP（DisplayPort1.1）——（数量：1） 1/8" TRS音频——（数量：1） 1.纯硬件FPGA架构：无CPU、无内核、	套	5	含高清数据线、电源线。

		无中毒与崩溃风险，系统运行稳定，平均故障时间MTBF>30,000小时，支持365×24小时的连续运行。 2.输入信号接口：支持DVI*2、HDMI1.3*2、HDMI1.4*1、DP1.1*1、Audio*1。 3.输出信号接口：支持十二路网口。 4.自定义输出分辨率：输出最大支持780万像素点自定义分辨率，最宽12000像素，最高4000像素。 5.可视化软件控制：支持控制软件支持回显功能，可实时显示输入和输出信号的图像内容，完成可视化切换操作。 6.支持4K输入满足高清显示 7.高帧率处理：支持高帧率处理，内部运算处理采用60Hz高帧率模式，保障动态画面流畅显示。 8.多画面显示：支持三画面显示，支持这些画面可以是相同或者不同的信号，画面可任意漫游、叠加。 9. Super Resolution放大技术：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寸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10. EDID配置管理：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扩展显示识别数据）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11.通道保护：支持对设备输入、输出I/O接口进行保护，避免过电压、过电流的冲击；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 12.字幕与图片叠加显示：支持在输出画面中叠加的字幕和图片，字幕和图片能够存储在本设备中，用户可实时调用或关闭显示。 13.输出画面亮度、对比度调节：支持实时			
--	--	--	--	--	--

		、快捷地对整体输出画面显示亮度、对比度进行调整，可分别对红、蓝、绿亮度、对比度进行调整。 14.切换特效：不同信号进行切换是支持多种特效，包括淡入淡出、上下左右滑幕、针上针下滑幕、圆形切出切入、菱形切出切入、梳状切换。 15.场景无缝切换：在进行不同用户预存模式切换时，无停顿、闪烁、黑屏等现象，并支持淡入淡出特效。 16.输入信号热备份：具备任意信号指定备份信号，当该信号丢失时，备份信号会自动切换，当信号恢复时，可自动切回，保障画面播出安全。 17.K-HDR功能：设备支持Kystar HDR Enhancement技术，能够对图像进行实时处理，提升其动态范围，使得显示屏在播放普通SDR图像素材时即可可以实现HDR显示效果。 18.一键黑屏：支持可将输出画面切换至黑屏或者蓝屏状态。 19.重发配置：支持重发配置，进行接收卡更换时，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的参数给更换的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 20.回读配置：支持进行设备更换时，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需要新设置屏幕参数。 ★ 可提供LED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 可提供视频控制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通过中国质量检测中心CCC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污染控制相关认证如ROHS2.0，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提供功能性检测报告。 ★ 提供控制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	--

		★ 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含多画面拼接器、视频控制器、独立主控、同步接收卡）及播控系统（含播控软件及服务器）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			
3	接收卡	接收卡 接口 LAN——（数量：2） HUB320——（数量：8） 输入 电压 输入电压：3.5-6V 接口类型：5V直插端子、4针插座 功能 单卡8个标准接口，输出32组RGB数据,最大带 载512x512像素 支持多种通用芯片、PWM芯片、双锁存芯片。 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 独有的色彩变换技术，使人肤色更真实。 支持高灰，高刷，低亮度高灰度显示。 细节处理完美，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 鬼影等问题。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 偿，保障低灰效果。 支持一键读回配置文件信息功能。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 支持网络通信状态实时检测及网线连接顺序 的检测。 支持任意抽点，轻松设置各种异型屏。 程序写保护，升级断电无忧。 资质认证 ★可提供LED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提供任意倍频调试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提供色彩还原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提供逐点校正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提供视频控制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通过中国质量检测中心CCC认证，提供产品 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通过污染控制相关认证如ROHS，提供产品 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提供控制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 务承诺函。 ★ 为保证控制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播控多 媒体服务器、多画面拼接处理器、控制系统 为同一品牌	套	5	
4	指挥调度 席终端	CPU六核十二线程 散热多管散热 显卡不低于8GB 主板不低于8GB 内存不低于16G 存储不低于512G 3.0固态硬盘	套	7	尺寸支持定制； 散装结构，四周 带通风孔；安装 简单，方便运输 ，静音设计；配 套定制人体工程

		电源 额定500W			学座椅
5	指挥调度席显示屏	IPS面板，≥32英寸，宽屏，最佳分辨率1920*1080； 接口类型：DVI、VGA、HDMI	套	7	含高清数据线、电源线。
6	移动式调度显示大屏	显示尺寸≥75英寸，分辨率≥3840*2160，比例16:9；WIFI：2.4GHz/5GHz；以太网接口≥1，HDMI接口≥2，USB2.0接口≥2；整机采用触摸方式，遵循标准 HID 免驱协议，Window7/8/10系统下自动识别；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同局域网内网络唤醒功能；无线传屏功能；含移动式落地支架	套	1	含移动支架、高清数据线、电源线。
7	立体声功放套件	支持立体声模式（双声道驱动）、桥接模式（单声道驱动）；输入阻抗 20KΩ；阻尼系数 >400@8Ω 频率响应支持80Hz-20kHz；灵敏度支持93dB；功率（低阻）支持150W；声压级支持115dB（峰值121dB）	套	12	套内应包含功放所有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功放设备音响、双向多通道所需音频线、处理器、功放控制器等。
8	手拉手会议系统套装（含定制话筒）	手拉手会议系统：加密技术通信超高频段和WiFi通信技术，系统最大支持多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宽大清晰点阵彩屏显示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时间日期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备6.3mm非平衡输出和卡侬平衡输出两路输出接口。单路独立天线接口以及WiFi天线接口。 麦克风类型：高端技术阵列咪芯，可拾音100CM范围，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套	5	套内应包含手拉手会议所有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主机、会议话筒、出入口音频线、对外拓展线、控制器主机等。
9	mesh网关套件	无线协议Wi-Fi 6WAN接入口百兆网口LAN输出口百兆网口WAN口类型光口支持Mesh，适用面积201-300m²独立FEM数量1个APP控制支持APP控制支持双宽带接入	套	5	套内应包含扩展所需要的MESH设备，应包含技术人员设备联通、网络维护及后续维保费用。
10	屏幕龙骨支架安装	全彩显示屏后方龙骨支架安装，支持面积原则不少于45平方；其余根据需求增调总计不超过50平方	项	5	套内应包含龙骨支架安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吊装设备等
11	指挥调度设备机柜	含电源；SPCC优质冷轧钢；镀铝锌板方孔条；可调节托盘；平板六角通风网孔门；弹力锁；快开侧门；节能静音风扇	台	5	
12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支持5G网络，Wi-Fi6协议；USB接口；支持APP控制；内置天线；最大连接人数≥20人；无线速率≥150M	台	5	含网线、电源线。

13	远程会议终端（含摄像机和拾音器）	摄像机：百兆以太网，Wi-Fi标准 802.11a/b/g/n/ac，Wi-Fi频带2.4GHz/5GHz；5.0蓝牙；USB Type-A 3.0×2接口，HDMI 1.4b接口，12V/2A电源输入；射频遥控器10米；CCC/SRRC认证；互联网连接；支持HDMI1.4 或更高版本电视；适用于iOS12.0 或更高版本 拾音器：USB蓝牙Type-C；支持视频会议；支持主动降噪；内置蓝牙USB蓝牙适配器、带电池；	套	5	含网线、高清传输线、电源线。
14	气体灭火器	灭火剂六氟丙烷，充装量6KG；灭火级别1A；贮存压力:20℃时1.2MPa；使用温度:-20~+55℃	台	5	
15	同频设备	视频接口 1*HDMI 2.0接口 USB 2*Type-C II 1*HDMI C 1*RESET接口 1*音频接口 1*电源接口显示双画面 视频参数 输入分辨率 1920*1080 3840x2160P60. 1920x1200P60. 声音输出分辨率 1920x1080P60. 1280x720P60, 1024x768P60 接入性能 音频输出 HDMI内嵌音和3.5mm线路可接入设备数4无线 传输距离 10-50米无线传输2.4GHz/5GHz（5GHz） 无线传输延时 小于150ms 支持系统Mac, iOS, Windows. Android兼容性 支持协议Airplay, Miracast, DLNA 支持WPA2-PSK Wi-Fi热5G/2.4G双频无线网卡支持2.4G/5G投屏方式手机，平板，电路任意设备	套	5	
16	外接蓝牙	传输距离：20米（无障碍环境下） 传输速率：3Mbps 支持协议： A2DP/HSP/AVRCP/HID/PAN/GAVDP/DID/IOP*f	个	5	
17	防水设备	无线连接 蓝牙 5.0版本 CMIIT ID 2020DP5425 工作温度 0℃-55℃ 执行标准 Q/QLML015 防护等级 IP67	个	5	
18	温度感应	无线连接	个	5	

	设备	蓝牙5.0版本 CMIIT ID 2020DP15509 工作温度 -10 ° C- 55 ° C 报警声响 >80dB（正前方3m处） 电池容量 2400mAh 电池寿命 5年（因使用环境不同可能略有差异） 工作湿度 ≤95%RH（无凝结）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19	新、旧设备集成安装调试服务费用	快递物流运输、人工、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费用包含对各点位现有老旧屏幕的测试、调试、搬运费用，老旧屏幕总体面积不多余50平方米。
20	软件集成服务	针对现有无人机、应急救援力量分布、执法记录仪、温度感应系统、桥下监控系统进行软件集成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系统	项	1	支持定制化软件集成服务
21	维修维保技术服务	提供显示、操作终端质保到期后的一年期年度延保维保服务，总体维护服务年度2025-2029年度。	项	1	设备维修维保应归集操作终端参数，为显示、操作终端设备提供延保服务，延保服务期不少于一年，期间免费LED模组故障维修、操作设备检修、线路更换等技术服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总价	金额报价	6120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1T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1T001

标包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12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中标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 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	（1）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3.13分条，扣到0分为止。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0.3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5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方案：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5分。不提供不得分。质量保障措施（3分）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3分。不提供不得分。售后服务方案（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技术服务情况、售后服务内容、需求清单内延保服务细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1	服务方案1	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2.2	服务方案2	质量保障措施（3分）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2.3	服务方案3	售后服务方案（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技术服务情况、售后服务内容、需求清单内延保服务细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总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
信息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1T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